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請仔細閱讀本通函。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任何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應立即將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顧問，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包括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定義見本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報價。該批准不得視作對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代價股份、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肯定。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致股東的通函

內容有關：

- (I) 本公司建議以最多**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6**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60.23%**）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
- (III)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

nra capital

(公司註冊編號：199904258C)

重要日期和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儘快）
特別股東大會地點	： 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1. 引言.....	8
2. 建議收購事項	9
3. 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25
4. 股份上市.....	39
5. 董事及控股股東權益	39
6.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40
7. 審核委員會聲明	40
8. 董事的推薦意見	40
9. 特別股東大會	41
10. 放棄投票.....	41
1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42
12. 董事的責任聲明	42
13. 同意書	42
14. 備查文件.....	43
附錄A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5

釋 義

「稅後經調整利潤」	指	稅後利潤，經調整非營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i) 政府或任何其他方補貼； (ii) 股息收入；或 (iii) 營運收入以外的任何其他收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至少20%但不多於50%股份且由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僱員」	指	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聯營公司執行董事)
「聯營公司執行董事」	指	履行執行董事職能的聯營公司董事
「聯繫人」	指	(i)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即個人)而言)(i)其直系家屬；(ii)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及(iii)其本人及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ii)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作為法團)而言)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本身及／或該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於本通函日期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曾士生、徐衛東及董定有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或有)股份獎勵
「獎勵日期」	指	就一項獎勵而言，指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予該獎勵的日期

「獎勵函件」	指	以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格式書寫的函件，用於確認薪酬委員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董事會
「CDP」	指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本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最多為264,000,000新加坡元的款額，包括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乃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就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應付的全部購買代價，全部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將發行的最多達733,333,330股新股，包括初步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以上，或 (ii) 對本公司行使實質控制權的人士
「大連匯程」	指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被認為保持獨立性的董事，即全體董事，陳維平除外。
「獲利能力代價」	指	本公司須以本通函第2.4段所述方式支付予陳維平的最多97,680,000新加坡元的款額(部份代價)，全部將以配發及發行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指	將以本通函第2.4段所載方式發行予陳維平以支付獲利能力代價的最多271,333,333股股份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頁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ESOS」	指	具有本通函第3.2段所賦予的涵義
「FRS102」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0.1段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集團執行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履行董事職能的董事
「匯程集團」	指	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NRA Capital Pte. Ltd.
「獨立董事」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即曾士生、徐衛東及董定有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被視為保持獨立的股東(不包括陳維平、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不獨立於彼等的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初步代價」	指	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不包括陳維平)的166,320,000新加坡元款額(部份代價)，全部將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初步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初步代價而將發行予賣方(不包括陳維平)的合共461,999,997股股份
「利害關係人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IPT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自陳維平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部份)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0.36 新加坡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主要交易」	指	根據上市手冊第 1014(1) 條分類為主要交易的交易
「市場日」	指	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均辦理證券買賣的日子
「市值」	指	就一支股份而言，於任何日子： (a) 一隻股票於緊接市場日股份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前五(5)天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以最低者為準)；或 (b)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上文(a)釐定的市值不能代表一隻股票的價值，則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的價格，有關決定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僅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身份)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可不時作出修改或更改
「聯營公司非執行董事」	指	聯營公司董事（聯營公司執行董事除外）
「非執行董事」	指	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營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統稱
「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集團執行董事除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大會通過所載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5 頁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普通決議案」	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參與者」	指	獎勵的持有者
「績效相關獎勵」	指	附有績效條件的獎勵
「績效條件」	指	於獎勵日期就獎勵規定的條件(就該績效相關獎勵而言)
「績效期間」	指	長短由薪酬委員會於獎勵日期釐定用於限制達成績效條件的一段期間(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回程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的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記錄日期」	指	當日營業結束時(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時間)股東必須登記以參與股息、供股、配發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發放」	指	就一項獎勵而言，歸屬期末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就該項獎勵發放與該獎勵有關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及(倘有關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未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發放)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及「已發放」將作相應詮釋
「發放時間表」	指	就一項獎勵而言，指格式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用於發放獎勵股份的時間表(如有)
「發放獎勵」	指	歸屬期結束後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發放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在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CDP存置的存管名冊且其證券賬戶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擁有股份權益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數5.0%的人士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
「目標公司」或「匯程資本」	指	匯程資本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匯程集團的100%股權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陳維平、陳晨、唐天芮、楊添瑩、楊曉光、陳寶娟及和慶芝
「歸屬」	指	(就已發放獎勵涉及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歸屬的日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
「歸屬期間」	指	(就一項獎勵而言)一段或多段期間(如有)，期間長短由薪酬委員會於獎勵日期釐定，有關期間屆滿後適用期間涉及股份將於有關歸屬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歸屬有關參與者

「存託人」及「存管處」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包括單數的詞語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包括陽性的字眼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陰性及中性性別。所有人士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有關任何法規的提述指對當時已修訂或重訂的成文法的提述。除非另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所界定及在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用情況下具有公司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內插入標題僅為方便，在理解本通函時應予忽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內對一天時間的提述須指新加坡時間。

表格、圖表及插圖內所列數字與其總數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在適用情況下，數字及百分比都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致股東的函件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本公司董事

陳維平 (執行主席)
周華光 (行政總裁)
曾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定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致：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I) 本公司建議以最多**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6**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60.23%**）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
- (III)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敬啟者：

1. 引言

1.1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以下建議：

- (a) 本公司建議以最多**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第1項普通決議案）；
- (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6**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60.23%**）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
- (c)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第3項普通決議案）。

1.2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1.3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建議的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所隨附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1.4 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包括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1.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建議收購事項

2.1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該公告」)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達264,000,000新加坡元⁽¹⁾(「代價」)(「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每位賣方同意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以下公司賣方名稱對應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股份」)以及該等目標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而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公司股份及於完成當日該等目標公司股份附帶的每項權利。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每位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賣方名稱	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維平	74	37%
陳晨	22	11%
唐天芮	22	11%
楊添瑩	22	11%
楊曉光	20	10%
陳寶娟	20	10%
和慶芝	20	10%
合計	200	100%

楊曉光乃大連匯程的董事會主席兼法人代表。陳維平乃匯程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其餘賣方均為被動投資者。

陳晨系陳維平的侄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其餘賣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¹⁾ 按照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455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人民幣12億元。

代價包含以下兩項：

- (i) 向賣方(陳維平除外)合共支付**166,320,000新加坡元⁽²⁾**(初步代價)，全部須以發行**461,999,997股股份(「初步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初步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36新加坡元**的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及
- (ii) 向陳維平支付最多達**97,680,000新加坡元⁽³⁾**(即獲利能力代價)，全部須以發行最多達**271,333,333股股份(「獲利能力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初步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0.36新加坡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的上一個市場日)的加權平均價溢價**17.80%**。

由於賣方之一陳維平是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建議自陳維平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部份）(「IPT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手冊第9章所述的「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NRA Capital Pte. Ltd.已獲委任為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PT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

2.2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匯程集團自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收到有關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向樂森資本有限公司出售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股權的全數代價款項人民幣**229,500,000元⁽⁴⁾**；
- (b) 股東批准有關賣方出售及本公司購買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
- (c) 已獲新交所原則上同意代價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而該批准未予撤回或修訂，及倘該批准附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則該條件已達成；
- (d)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仍然有效；

⁽²⁾ 按照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455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人民幣756,000,000元。

⁽³⁾ 按照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455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人民幣444,000,000元。

⁽⁴⁾ 大連匯程之前持有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後者已被全數售予樂森資本有限公司（無關聯的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但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大連匯程尚未收到出售代價人民幣229,500,000元。

- (e) 已完成涵蓋(其中包括)匯程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記錄的盡職審查，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該盡職審查的結果屬滿意；
- (f) 買賣協議內所述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且於任何方面不帶有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酌情認為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為執行、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通過批核(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而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通過批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予撤銷或撤回；及
- (h) 賣方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為執行、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通過批核(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而所有該等同意、批准、授權、授權及通過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予撤銷或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c)條件外，上列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

2.3 代價及付款

最多達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包含以下兩項：

- (a) 初步代價166,320,000新加坡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最多達97,680,000新加坡元的獲利能力代價，須按買賣協議所述及本通函第2.4段進一步所述於達到獲利能力公式條款時支付。

代價(即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如須支付))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33,333,33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6新加坡元較：

- (a) 公告前的市場日新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新加坡元溢價約18.03%；
- (b) 公告前的市場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3港元溢價約21.48%；
- (c)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17.87%；

- (d)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17.87%；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4.55%。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基準於考慮到(其中包括)匯程集團現有及未來利潤、經營及財務狀況、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見本通函第2.10段）的理據及估值報告（詳情見本通函第2.7段）後達成。

初步代價166,320,000新加坡元⁽⁵⁾相當於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程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計算的約53.40倍市盈率。代價最多為264,000,000新加坡元⁽⁶⁾相當於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程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所計算的約84.77倍市盈率。

2.4 獲利能力

於達成以下目標時須向陳維平支付獲利能力代價：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綜合經調整利潤按大連匯程的最終綜合經審核損益賬所示錄得最少人民幣80,000,000元（「獲利能力目標」）。

經調整非經營項目後的稅後利潤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或任何其他方補貼；(ii)股息收入；或(iii)營運收入以外的任何其他收入。

獲利能力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倘達到獲利能力目標至少為人民幣80,000,000元（基於大連匯程的全年綜合經審核損益賬計算），則支付97,680,000新加坡元予陳維平（「獲利能力代價」）；
- (ii) 倘未能達到獲利能力目標至少為人民幣80,000,000元（基於大連匯程的全年綜合經審核損益賬計算），則陳維平須有權按下述計算享有部份獲利能力代價：

$$\frac{A}{\text{人民幣80,000,000元}} \times \text{獲利能力代價}$$

其中：

$$A = \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連匯程稅後綜合經調整利潤}$$

為免生疑，倘因未能達致獲利能力目標而導致大連匯程產生稅後綜合虧損，則陳維平無權獲得任何獲利能力代價。

⁽⁵⁾ 按照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455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人民幣756,000,000元。

⁽⁶⁾ 按照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455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人民幣444,000,000元。

獲利能力代價(或部份獲利能力代價(倘未能達到獲利能力目標時))須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全數支付。

獲利能力目標及獲利能力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獲利能力代價的設計架構是為了鼓勵陳維平(賣方之一)達致獲利能力目標，藉以確保於完成後匯程集團持續保持佳績。

作為參考，大連匯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經調整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657,870)元及人民幣27,514,004元。

2.5 陳維平的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陳維平已承諾於要求時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公司及匯程集團所產生的各項虧損、負債及成本的等值款項。上述虧損、負債及成本乃因買賣協議中所載任何承諾未能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而產生者(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因抗辯或解決指稱有關責任的索償而合理產生的各項虧損、負債及成本。

2.6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2.7 匯程集團估值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匯程集團進行獨立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就匯程集團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匯程集團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69,000,000元⁽⁷⁾。

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假設及按市價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訂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乃界定為「某資產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對匯程集團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到匯程集團業務的獨特性及其從事的鋁材行業的性質。

匯程集團主要生產高品質的新型鋁製品，主要供應航空航天、運輸、造船工業、汽車製造和石油化工、工業及半導體市場。此外，匯程集團已就航天航空材料技術的研究和開發與大學簽訂合作協議。由於匯程集團擁有該等獨有特色，我們並無採用市場法，因為市場上鮮有經營及生產規模相若的交易。亦未採用資產法，因為這不能反映未來的盈利潛力。獨立估值師在計算匯程集團的市值時已考慮採用可反映其獨特的商業計劃所產生的未來收入流的收入法。在計算對匯程

⁽⁷⁾ 按照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455的匯率約等於279百萬新加坡元。

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鋁材行業的性質。獨立估值師在確定匯程集團的貝塔係數時已從鋁材行業中篩選主要在中國從事鋁材製造業的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計算於估值日匯程集團的價值時，已採用**14.67%**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
- (ii) 於估值時已採用由大連匯程管理層提供截至估值日的匯程集團管理賬目；
- (iii) 匯程集團將能夠按匯程集團管理層所計劃進行經營及發展；
- (iv) 該估值乃主要基於匯程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中勾劃的預測乃合理、反映市場情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有合理機會實現；
- (v) 將正式取得匯程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於其屆滿時可重續；
- (vi) 匯程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匯程集團亦將留聘勝任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僱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vii) 匯程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viii) 匯程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匯程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ix) 匯程集團所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4.67%**作為大連匯程於估值日的折現率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債務成本及股權成本。債務成本乃按大連匯程的預期借款利率釐定。股權成本乃依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其描述了大連匯程的風險與投資者的預期回報率之間的關係。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業務範圍及營運與大連匯程類似的若干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 (i)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鋁行業；
- (ii) 該等公司具有充足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iii)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參數

(即估值日)

(i) 無風險利率	3.40%
(ii) 預期市場回報率	12.89%
(iii) 市場風險溢價	9.49%
(iv) 貝塔系數	1.07
(v) 規模溢價	3.87%
(vi)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1.00%
(vii) 股權成本	18.39%
(viii) 債務成本	6.53%
(ix) 股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72.40%
(x) 債務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27.60%
(xi) 企業稅稅率	25.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67%

附註：

- (i) 所採納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國債於估值日的孳息率，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
- (ii) 所採納預期市場回報率為中國股市於估值日的市場回報率，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
- (iii) 所採納市場風險溢價為所採納的預期市場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的差額。
- (iv) 所採納貝塔系數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塔值中位數，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
- (v) 所採納規模溢價乃經參考Duff & Phelps, LLC所公佈的規模溢價研究結果得出。
- (vi) 所採納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乃為反映鋁卷及鋁片的未來需求的不確定性。
- (vii) 股權成本乃依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 (viii) 所採納債務成本為管理層所提供的大連匯程的實際借款利率。
- (ix) 所採納股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債項與股權比率中位數得出，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
- (x) 所採納債務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債項與股權比率中位數得出，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
- (xi) 所採納企業稅稅率為中國的企業稅稅率。

2.8 股東批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006(a)至(e)條(「規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相對數字如下：

- (a) 將予出售的資產淨值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比較 **不適用**
- (b) 已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淨利潤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淨利潤相比較 **135.75%⁽¹⁾**

- | | |
|---|------------------------------|
| (c) 授出代價股份總價值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市場日)的本公司市值相比較 | 71.09% ⁽²⁾ |
| (d) 代價股份數目與先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 60.23% ⁽³⁾ |
| (e)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與本集團的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相比較 | 不適用 |

附註：

- (1) 匯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62,596,726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46,111,000元。
- (2) 授出代價股份最大總價值為264,00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市場日)本公司市值為371,373,429新加坡元。
- (3) 代價股份最大數目為733,333,330股，而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7,617,800股（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

規則第1006(b)條下的相對數字超過100%。然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015(7)條，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與收購可盈利資產有關，唯一違反的限制是規則第1006(b)條，有關「非常重要收購事項」的規則第1015條並不適用。由於規則第1006(c)條及1006(d)條下的相對數字超過20.0%且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⁹⁾，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因此，根據規則第1014條，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05(1)條，發行代價股份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⁹⁾ 陳維平及周華光因均可單獨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定義見上市手冊，即直接或間接主導一家公司財務及經政策方面決策的能力）目前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陳維平及周華光目前且一直（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為本公司的兩名最大股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均有所下降，原因如下(a)就陳維平而言，其股權攤薄乃由於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及其本身減持股權；及(b)就周華光而言，其股權攤薄乃由於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及
- (ii) 陳維平及周華光目前且一直（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僅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唯一兩名執行董事，陳維平擔任執行主席，而周華光擔任行政總裁。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理由為陳維平在建議收購事項後將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2段。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倘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一項交易，而該交易的價值(指其本身價值或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等於或高於100,000新加坡元交易合計的價值)等於或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則須取得股東對該交易的批准。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7,488,000元。因此，倘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士於現有財政年度擬訂立一項交易的價值(指其本身價值或與較早訂立的其他價值等於或高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合計的價值)等於或超出5.0%，則該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匯程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1,269,000,000元(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42.3%)及代價最多為264,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40.0%)以及應付陳維平的代價最多為97,6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4.8%)，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906(1)(a)條，IPT收購事項的價值均超逾上述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維平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陳維平為利害關係人士及IPT收購事項構成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有關放棄投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0段。

2.9 有關匯程集團的資料

匯程資本是大連匯程的唯一股東，大連匯程是以中國大連為基地的公司，僱員數目超過250人，專門從事鋁產品業務。

大連匯程總投資額為30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

根據匯程資本及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匯程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如下：

期間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12,996	14,1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75,913	56,338

下表載列與大連匯程有關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394,378	717,792	870,115	674,188
流動資產	297,305	342,461	223,432	554,649
總資產	691,683	1,060,253	1,093,547	1,228,837
非流動負債	175,000	315,000	235,000	235,000
流動負債	21,432	95,661	200,715	277,562
負債總額	196,432	410,661	435,715	512,562
淨流動資產	275,873	246,800	22,717	277,087
股東權益	495,251	649,592	657,832	716,275
收益表				
收入	—	46,036	112,996	275,913
毛利	—	9,290	12,347	57,553
稅前利潤/(虧損)	(6,197)	30,200	18,816	62,751
淨利潤/(虧損)	(6,197)	25,598	14,173	56,488

匯程資本已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及主要資產為持有大連匯程的100%股權。其其他資產即為現金餘額，相比其大連匯程的投資較不重要。匯程資本發生的費用均抵銷股東貸款及其現金餘額後入賬，因此不會對大連匯程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由於匯程資本沒有重大外債，匯程資本的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系大連匯程的合併財務報表。

2.9.1 產品介紹

大連匯程的主要產品是鋁合金預拉伸板及熱軋鋁合金板和鋁卷。

大連匯程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用於航空航天、鐵路運輸、造船工業、汽車製造和石油化工工業。所生產的鋁產品體輕、防腐蝕、高強度、易於加工，其機械及物理特性使它適合用於上述工業。

大連匯程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技術設備以生產如此高精密度鋁產品。

2.9.2 設施

大連匯程的業務透過兩個廠房經營—大連拉伸板廠和洛陽熱軋廠。

(i) 大連拉伸板廠

大連匯程擁有兩幅土地，包括在中國大連金州新區登沙河臨港工業區內兩幅地塊(合計土地面積約332,730平方米)的使用權，是拉伸板廠所在地。

大連拉伸板廠生產鋁合金預拉伸板。生產該等鋁合金預拉伸板所用的原材料是熱軋鋁合金板。拉伸鋁板年生產能力為40,000噸。

(ii) 洛陽熱軋廠

大連匯程已透過其於洛陽的分公司(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洛陽熱軋廠(中國))向中鋁河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洛陽熱軋廠。洛陽熱軋廠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伊川縣鋁工業園。

租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止。該租賃每月租金為(i)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ii)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iii)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洛陽熱軋廠年生產能力為200,000噸。

洛陽熱軋廠生產熱軋鋁合金板和熱軋鋁合金卷，其中一部份售給第三方。其大部份熱軋鋁合金板乃供應給大連拉伸板廠用作原材料。

2.9.3 知識產權及認證

大連匯程重視研發，並已經開發有關生產和加工鋁及合金板的技術。為保護該技術，大連匯程已登記30項專利證書及3項商標證書。

大連匯程亦專注提高對質量、環境及安全的認知，以及致力達到可持續發展。該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可藉着大連匯程所取得的以下認證而得以印證：

- 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IRIS(國際鐵道產業標準)認證，是一個專門為鐵道業管理體系而設的全球認可的評審標準；
- 美國航天質量組織頒發的AS9100C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是航空、航天和國防工業的品質管理標準；
- GJB9001B-2009符合GJB品質管理體系認證的質量保證證書；
- 根據壓力設備指令97/23/EC關於材料製造商的質量保證體系認證，證明相關製造商已實行及應用按照壓力設備指令97/23/EC評核的質量保證體系；及
- 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和國防承包商認證程序管理委員會(Nadcap Management Council)根據SAE Aerospace Standard AS7003頒發的NADCAP證書，證明其熱處理標準已達標和獲承認。

2.10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據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收購一個可盈利業務及進一步拓展本身核心業務的良機，令本集團能鞏固目前的市場地位。經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在以下方面達致企業目標：

(a) 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除目前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及冷軋板箔產品外，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將擴闊至包含鋁合金預拉伸板及熱軋鋁合金板和鋁卷，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及服務，並擴闊產品及服務類別。

(b) 擴大客戶群，令本集團涉足新行業及領域

目前，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基建及鐵道運輸行業的從業者，重點為中國及全球大型列車製造商，而大連匯程的客戶群包括航空航天、鐵路運輸、造船工業、汽車製造和石油化工工業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目前可利用及依憑大連匯程於新行業及領域的業務關係，故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得益於交叉銷售機會。

(c) 垂直整合以達致協同效應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協同效應。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的冷軋輕合金廠房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開始商業化生產。本集團冷軋輕合金廠房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為熱軋鋁合金板箔(目前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達致協同

效應，因本集團可向大連匯程採購熱軋鋁合金板箔，而預計此舉將令本集團可更好地維持質量管控及標準。

2.11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股東務請細閱本節，並須知悉本節所載財務影響屬備考性質且僅供識別。

建議收購事項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本、盈利、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備考財務影響乃根據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匯程資本及大連匯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予以編製。

於計算備考財務影響時已作出如下假設：

- (a) 包含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假設獲利能力目標完全達成)達264,000,000新加坡元的最高代價全部透過配發及發行733,333,33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b) 建議收購事項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已進行；及
- (c) 建議收購事項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鑑於下文呈列的備考財務影響屬備考性質且僅供識別，故該等影響並不反映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業績。

建議收購事項的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4,200,000元，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收購資產應佔淨利潤。

2.11.1 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前	建議收購事項後 (已就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 ⁽²⁾ 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千股)	1,217,618 ⁽¹⁾	1,950,951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

(2) 假設獲利能力目標全面達成並計及根據代價可予發行的最多達733,333,330股新股份。

2.11.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前	建議收購事項後 (已就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 ⁽²⁾ 發行代價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2,997,488	3,650,066
已發行股份 (千股)	1,217,618 ⁽¹⁾	1,950,951 ⁽²⁾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2.46	1.87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

(2) 假設獲利能力目標全面達成並計及根據代價可予發行的最多達733,333,330股新股份。

2.11.3 每股盈利

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前	建議收購事項後 (已就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 ⁽²⁾ 發行代價股份)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55,906	74,705
可供分派收入 (人民幣千元)	56,348	70,504
已發行股份 (千股)	1,217,618 ⁽¹⁾	1,950,951 ⁽²⁾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4.63	3.61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

(2) 假設獲利能力目標全面達成並計及根據代價可予發行的最多達733,333,330股新股份。

2.11.4 資產負債比率

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前	建議收購事項後 (已就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 ⁽¹⁾ 發行代價股份)
借貸總額 (人民幣千元)	3,735,448	4,120,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1,209,501	1,243,698
股東基金 (人民幣千元)	2,997,488	3,650,066
淨資產負債比率 (倍)	0.84	0.79
總資產負債比率 (倍)	1.25	1.13

附註：

(1) 假設獲利能力目標全面達成並計及根據代價可予發行的最多達733,333,330股新股份。

2.12 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經考慮就初步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經考慮就獲利能力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假設完全達致獲利能力目標)，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 (就初步代價發行代價股份)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 (就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 ⁽¹⁾ 發行代價股份)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視作權益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維平	131,405,200	10.79	-	131,405,200	7.82	-	-	402,738,533	20.64	-	-
周華光	121,711,800	10.00	-	121,711,800	7.25	-	-	121,711,800	6.24	-	-
董定有	749,000	0.06	-	749,000	0.04	-	-	749,000	0.04	-	-
陳維平	131,405,200	10.79	-	131,405,200	7.82	-	-	402,738,533	20.64	-	-
周華光	121,711,800	10.00	-	121,711,800	7.25	-	-	121,711,800	6.24	-	-
陳維平	131,405,200	10.79	-	131,405,200	7.82	-	-	402,738,533	20.64	-	-
陳晨	64,000	0.01	-	80,730,666	4.81	-	-	80,730,666	4.14	-	-
唐天芮	-	-	-	80,666,666	4.80	-	-	80,666,666	4.13	-	-
楊添瑩	10,000	0.00	-	80,676,666	4.80	-	-	80,676,666	4.14	-	-
楊曉光	400,000	0.03	-	73,733,333	4.39	-	-	73,733,333	3.78	-	-
陳寶娟	545,400	0.04	-	73,878,733	4.40	-	-	73,878,733	3.79	-	-
和慶芝	-	-	-	73,333,333	4.37	-	-	73,333,333	3.76	-	-

附註：

- (1) 假設已完全達致獲利能力目標。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17,617,800股(不包括11,000,000股庫存股份)計算。

2.13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3. 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3.1 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名為「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文簡稱為「**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惟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第3.6段。

3.2 前一個股份計劃

此前，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即「麥達斯僱員購股權計劃」(「**ESOS**」)。**ESOS**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ESOS**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期滿。除**ESOS**之外，本公司過往及目前均無採納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或僱員購股權計劃。

如上文所述，**ESOS**已過期。概無根據**ESOS**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3.3 採納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理據

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擬通過為表現出眾的僱員提供獎勵及鼓勵彼等對本公司更加敬業盡忠而令本集團繼續更加有效靈活地挽留、獎勵及激勵僱員。通過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尋求激勵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繼續努力提高本公司的長遠股東價值，通過為彼等提供機會參與公司的股權令彼等對本公司長遠盈利有更強烈的身份認同及對本公司的責任感、奉獻精神及忠誠度。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挽留吸引有才幹的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方面的競爭力。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的參與者獎勵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考慮向參與者授予一項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可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者於有關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個人能力、責任範圍及全面技能情況。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擬在達成預設的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時授出繳足股款的股份。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的任何績效指標均擬基於長期企業目標，涵蓋市場競爭力、回報質素、業務增長及生產力增長。將設置的績效目標例子包括基於整體股東回報、投資回報、經濟增加值等指標或公司達成特定企業目標而制定的目標。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將由董事會正式授權並委任的負責管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薪酬委員會(只包括獨立董事)負責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將不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授予或將授予彼本身或其聯繫人的獎勵。

3.4 聯營公司僱員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雖然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主要為本集團僱員而設，但本公司明白個別人士(如聯營公司僱員)儘管並不與本集團工作，但透過與本集團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而能夠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聯營公司僱員須在發展及實施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業務戰略、投資及項目過程中持續與本集團密切合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知識、技術、援助及支持。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擴展至聯營公司僱員使本集團能夠有一套公平公正的制度以獎賞曾經並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聯營公司僱員，並在正常的現金報酬之外提供一種獎賞該等人士的另類手段。

在決定是否授予聯營公司僱員獎勵時，本公司將先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然後再選擇彼等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評估彼等的貢獻時，薪酬委員會會採納一個績效框架，其中載有財務及／或非財務績效條件。

3.5 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聯營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另計劃非執行董事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儘管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但能夠通過運用其不同的專業及工作背景在本集團取得成功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將彼等的豐富知識、經營技巧及商業人脈帶給本公司。彼等通過允許本公司利用彼等各自的不同背景及工作經驗協助本公司構建經營策略而發揮重要作用。非執行董事亦通過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在確保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吸引及挽留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

董事認為允許非執行董事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體現了本公司對彼等的肯定，同時會進一步推動彼等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然而，本公司明白彼等的服務及貢獻不能以與本公司全職僱員相同的方式衡量。

就評估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所提供獎勵數量而言(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彼等向所屬委員會投入的精力、提供的援助及技能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長、成功及發展的影響，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參與及投入情況。

為了盡量減少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免影響獨立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獨立董事提供服務將繼續以董事袍金為主領取報酬。該等獨立董事概不獲授予績效獎勵。

此外，誠如本通函第3.3段所述，向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時，該獨立董事將不會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該項建議授予獎勵的審議，並須放棄出席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或批准該建議授予獎勵而召開的任何相關會議。

亦考慮到該等獎勵歸屬以及因此根據上文所述標準向非執行董事交付的股份數量按頻次及數目計較小。因此，董事認為獨立董事參與二零一六年邁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地位。

3.6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規則概要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主要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3.6.1 參與資格

下列人士，除非彼等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 (a) 集團僱員，其僱傭經被證實，年滿21歲，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職務，被薪酬委員會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b) 聯營公司僱員，其僱傭經被證實，年滿21歲，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職務，被薪酬委員會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c) 僅就非績效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董事。

為免生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該等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無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3.6.2 授予獎勵

獎勵代表本公司賦予一名參與者的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免費獲發行或受讓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因授出獎勵而向一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或股份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因參與者身故而向參與者個人代表轉讓則除外)、質押、讓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獲得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

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以現金而非股份發放本應在有關歸屬日期發放予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歸屬日期後儘快向參與者支付於有關歸屬日期該等股份的總市值，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3.6.3 參與者

參與者的選擇及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量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慮及本集團或相關集團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以及其職位、工作表現、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等條件(就身為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的參與者而言)。此外，就與表現相關的獎勵而言，於績效期間達成績效條件必須作出的努力亦應加以考慮。

3.6.4 獎勵詳情

薪酬委員會應就一項獎勵決定：

- (a) 參與者；
- (b) 獎勵日期；
- (c) 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
- (d)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
 - (i) 績效條件；
 - (ii) 績效期間；及

- (iii) 於績效期末，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按績效條件被達成(無論全部或部份)或超過或未被達成(視情況而定)進行發放的程度；
- (e) 歸屬期間；
- (f) 歸屬日期；
- (g) 發放時間表；及
- (h) 薪酬委員會就該項獎勵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的獎勵代表參與者免費收取繳足股款股份、其等值現金價值(或股份加現金)的權利，惟於薪酬委員會在獎勵當日釐定的歸屬期屆滿時須達成指定目標(如有)(包括績效目標(如屬績效相關獎勵))。

誠如本通函第3.5段所述，儘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明白，向獨立董事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會影響獨立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將不會向獨立董事授出任何績效相關獎勵。就評估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將提呈的獎勵數目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彼等向所屬委員會投入的精力、提供的援助及技能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長、成功及發展的影響，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參與及投入情況。

3.6.5 歸屬前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尚未發放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申索：

- (a) 本公司因喪失支付能力而被頒令或通過決議案予以清盤；或
- (b) 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行為失當；或
- (c) 在下文第(b)條規限下，倘身為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的參與者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
- (d) 倘薪酬委員會因該計劃的任何目標未能實現而全權酌情認為應該撤回或廢止該項獎勵。

就上述(c)段而言，該參與者於終止僱傭通知被送達日期應被視為已不再受僱，除非有關通知於其生效日期之前被撤銷。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即：

- (a)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導致其遭剝奪有關該獎勵的法律或實益擁有權；
- (b) 身為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的參與者於任何時間因以下理由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聯營公司：
 - (i) 生病、受傷或殘疾(在各情況下，須提供獲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據)；或
 - (ii) 人員過剩；或
 - (iii) 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或
 - (iv) 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前提前退休；或
 - (v) 彼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有關公司的業務或部份業務被轉讓予並非本集團成員或聯營公司的另一家公司(視情況而定)；或
 - (vi) (如適用)彼由本集團調往一家聯營公司，反之亦然；或
 - (vii) 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
- (c) 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有關集團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聯營公司的董事；
- (d) 參與人身故；或
- (e) 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

該參與者當時持有的尚未發放獎勵將告失效，而不得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薪酬委員會絕對酌情作出相反決定。在行使該酌情權時，薪酬委員會可以：

- (A) 經考慮(如適用)已經過去的歸屬期間佔比及倘屬績效相關獎勵，績效條件達成程度，釐定就該獎勵應歸屬的股份數目；或
- (B) 經考慮個別參與人的一切情況後，允許參與者按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規則規定的方式及時間行使任何尚未發放的獎勵。

倘歸屬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收購股份的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b) 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獲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或
- (c) 頒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不包括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所規定者或合併或重組)，

薪酬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是否發放任何獎勵，並考慮個別參與者的一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倘薪酬委員會決定發放任何獎勵，則在釐定就該等獎勵歸屬的股份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將(如適用)考慮已經過去的歸屬期間佔比及(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倘發放獎勵，薪酬委員會將於獎勵發放後儘快安排向各參與者配發或轉讓依照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規則確定的股份數目。倘薪酬委員會作出如此決定，則發放獎勵會按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規則規定以現金支付。

在不損害本規則所載任何其他規定情況下，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倘發生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規則所規定任何事項，薪酬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豁免參與者完全遵守績效條件。在行使酌情權時，薪酬委員會將會根據個別獎勵考慮一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已過去的績效期間佔比及績效條件達成程度。

3.6.6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及期限限制

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不得(倘與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總數合併計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5%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82,642,670股股份。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按經修訂限額發放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前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未行使者、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已註銷、已失效的或已歸屬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公司法，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不得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發行股份。任何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a)批准日期後開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法律規定須需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過後的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儘管有關批准已不再有效，但董事仍可發行股份，條件為有關股份乃因有關批准仍然有效且董事依據該項批准獲授權授出購股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另外，可發行的新股或因依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交付的股份總數與就以下項目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或已交付或可交付的現有股份總數相加：(i)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日期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因任何理由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且並無實際發行予任何參與者的股份可作為薪酬委員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一直運作最多10年，自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當日計起，惟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當時任何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可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繼續運作超過上述規定期間。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屆滿或終止不會影響在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無論有關獎勵是否已由薪酬委員會發放(無論全數或部份)。

下表僅供說明，當中載有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最大攤薄影響(假設本公司按計劃授權限額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授予的全部獎勵發放後 可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被配發 及發行之後 ⁽¹⁾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可授予獎勵及根據獎勵獲 發行股份的參與者	0	0.00	182,642,670	13.04
其他股東	1,217,617,800 ⁽²⁾	100.00	1,217,617,800 ⁽²⁾	86.96
總計	1,217,617,800⁽²⁾	100.00	1,400,260,470	100.00

附註：

(1)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股份獲悉數發行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

(2) 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

3.6.7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運作

根據現行立法以及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暫時上市或掛牌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擁有於獎勵歸屬時通過發行新股(於配發及發行時視為繳足)或交付庫存股份的方式向參與者交付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的現有股份可用於獎勵歸屬目的。

於釐定獎勵歸屬時是否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或交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的現有股份時(須由薪酬委員會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釐定)，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用現金金額、將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各種結算方式的成本。

上述方式的財務影響將於下文本通函第3.10段討論。本公司擁有靈活性，倘情形需要，可批准以現金而非股份形式來發放全部或部份獎勵。

獎勵歸屬時將向參會者發行的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具有所有權利，包括就當時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該等股份的記錄日期為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運作須遵守現行立法及新交所的任何要求(即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

3.6.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處理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股份計劃。

3.7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調整及修訂

3.7.1 調整事項

倘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發生變化(無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削減、拆細、合併、分派方式或其他方式)，或倘本公司將作出資本分派或宣派特別股息(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 (a) 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b) 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可授出的未來獎勵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是否須以薪酬委員會可釐定為適當的相關方式進行調整。

除非薪酬委員會認為調整屬適當（倘出於參與者獲取利益而股東不能獲取利益目的，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否則以下事件一般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 (i)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事項或私人證券配售的代價；或
- (ii) 註銷本公司於股東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該項授權的任何續新)生效期間通過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暫時上市或掛牌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該等股份的市場購回方式而購回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將任何借貸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份或任何權證的認購權時發行證券，

薪酬委員會將作出任何調整的任何決定及此項調整應該採用的方式，必須(除涉及資本化發行外)經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員行事)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或計劃條文並無要求任何調整，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不應作出任何調整或調整應於不同日期生效或調整應就上述任何事項作出而儘管有關條文並無要求任何調整(視情況而定)，其仍可要求本公司核數師考慮作出調整或不作出調整的任何原因是否屬適當或不適當(視情況而定)，而且，經過此等考慮後，不應作出調整或調整應予修訂或廢止或本公司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員行事)認為應以某種方式及於某個日期作出的調整(而非不作出任何調整)須由其認為適當方可。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出於參與者獲取利益而股東不能獲取利益目的，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陳維平及周華光目前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腳註4。

3.7.2 修訂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可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不時進行修訂及／或修改，惟：

- (a) 任何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此項修訂或修改之前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於所有未授出獎勵適用的所有歸屬期間屆滿時經過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將擁有發放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所有未授出獎勵時將歸屬的所有股份總數的75.0%以上相關數目參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彼等的獎勵於獎勵適用的所有歸屬期間屆滿時已經發放)；
- (b) 不得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具體定義及規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 (c) 未完全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未取得新交所和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股份可能暫時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必要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訂或修改。

此外，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無需其他手續，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倘需要)的事先批准除外)，以任何必要的方式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或條文作出修訂或修改，以使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其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公司法的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倘需要))的規例。

3.8 年報中的披露

本公司須在其致股東年報中及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規定的時間就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期限作出如下披露(如適用)：

- (a) 管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b) 對於以下參與者：
 - (i) 本公司董事；及
 - (ii) 除上文(i)段所述者外，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及／或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發放的獎勵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彼等合共代表以下股份之和的5%或以上：
 - (1)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可發行的新股總數；及
 - (2) 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發放的獎勵而交付的現有股份總數，
- 以下資料：
- (aa) 參與者的姓名；
 - (bb) 有關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發放的獎勵而交付的股份的下列詳情：
 - (i) 於回顧財政年度向該參與者發行的新股數目；及
 - (ii) 於回顧財政年度向該參與者轉讓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cc) 下文(c)(i)、(c)(ii)及(c)(iii)段載列的有關該參與者的資料；及
- (c) 就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而言，下列詳情：
 - (i) 構成自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所歸屬獎勵的股份總數；
 - (ii) 構成自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所歸屬獎勵的股份總數，及對於該等獎勵，於發放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授出的已歸屬獎勵之時以下兩者的比例：
 - (1) 已發行的新股；及

- (2) (倘適用)已轉讓的現有股份，及(倘現有股份乃為交付而購回)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
 - (iii) 構成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已授出獎勵(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尚未發放)的股份總數；
 - (iv) 構成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下可授出獎勵的剩餘股份總數和百分比；
 - (v)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最大攤薄影響；
 - (vi)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會計處理；
 - (vii) 倘股份按公平值發行，則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的影響；及
- (d)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

3.9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將被指定為負責管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曾士生、董定有及徐衛東](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不得參與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已獲授或將獲授或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商議和決策。

3.10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財務影響

股東應仔細閱讀本節，並請注意，本節中的財務影響為備考性質，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根據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如下：

3.10.1 獎勵的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FRS102」)涉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上市公司生效的股份付款。參與者將於結算獎勵時收取股份，及如下文段落中所述，獎勵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處理。

為換取授出獎勵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將被確認為於獎勵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期間損益的扣除。對於獎勵而言，歸屬期間的扣除總額乃參照獎勵日期已授出各項獎勵的公平值及於歸屬日期已歸屬股份的數目而釐定，並相應調增儲備賬。於歸屬期間結束前，在每個會計年度年末時，預期截至歸屬日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估計將被修訂，且經修訂估計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儲備賬。於歸屬日期之後，概無對損益的扣除作出任何調整。

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亦取決於獎勵附帶的績效條件是否參考股份的市價進行計量。這被稱為市場條件。倘績效條件為市場條件，則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為估計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獎勵的公平值時的考慮因素，及無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不會對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作出調整。然而，倘績效條件並非市場條件，基於會計日期對非市場條件是否將會達成以使獎勵歸屬的評估，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獎勵的每股股份的公平值將用於計算各個會計日期將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因此，倘歸屬條件並不包括市場條件，則並無累計扣除計入損益(倘獎勵並無最終歸屬)。

3.10.2 股本

僅當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方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增加。所發行新股的數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已授出獎勵的規模以及股份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暫時上市或掛牌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然而，倘購回現有股份交付予參與者，或倘轉讓及交付庫存股份予參與者以代替發行新股，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產生影響。

3.10.3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極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獎勵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期間的損益變動。扣除金額將根據FRS102來計算。當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發行新股時，對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然而，倘並非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發行新股，而是購回現有股份交付予參與者，則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所購回股份成本的影響。

請注意，根據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交付股份，將通常為基於參與者達到所規定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或被確認為已履行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或然事件。

3.10.4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極有可能導致獎勵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損益的扣除。扣除的金額將根據FRS102來計算。

應該再次指出的是，根據建議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交付股份，將通常為基於參與者達到所規定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或被確認為已履行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或然事件。

3.10.5 攤薄影響

預計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4. 股份上市

4.1 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報價，但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遵從新交所的上市要求及指引；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上市及報價上市及報價，但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遵從新交所的上市要求及指引；
- (b) 就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批准不應視作對建議收購事項、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代價股份、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稱讚。

4.2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5. 董事及控股股東權益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2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維平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IPT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NRA Capital Pte. Ltd.已獲委任為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PT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完整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A中，建議股東認真閱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及假設，並在其中所載限制條件的規限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PT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7.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曾士生、徐衛東及董定有組成，彼等經計及IPT收購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認為，IPT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8. 董事的推薦意見

8.1 建議收購事項

陳維平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放棄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PT收購事項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A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10段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陳維平除外)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彼等推薦股東就本通函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8.2 建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代價股份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PT收購事項的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A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6段所載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陳維平除外)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彼等推薦股東就本通函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8.3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全體董事（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陳維平及周華光除外）因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陳維平及周華光除外）已放棄就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經考慮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理由及裨益，陳維平及周華光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陳維平及周華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9.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儘快）假座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通函第75頁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10. 放棄投票

10.1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代價股份

陳維平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接受提名作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律師以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但委任股東清楚表明如何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

陳維平亦已促使其聯繫人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10.2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均須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全體董事（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陳維平及周華光除外）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因此同時為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董事除了須放棄就本通函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亦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企業代表或授權人，惟委任股東明確知名對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方式。

1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無法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簽署並交回，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新加坡珊頓大道4號新加坡交易所大廈2 #18-03，郵區068807，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存託人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否則存託人不得被視為股東，無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12.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完整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被遺漏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轉載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始終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13.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即NRA Capital Pte. Ltd.)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i)其名稱及其所有引述以及(ii)本通函附錄A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獨立估值師(即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i)其名稱及其所有引述以及(ii)本通函附錄A所載估值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個月內，於正常辦公時間查閱，查詢地址為(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珊頓大道4號新加坡交易所大廈2 #18-03，郵區068807；及(ii)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
- (c) 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建議規則；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f) 估值報告；及
- (g) 獨立估值師的書面同意書。

此致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NRA Capital Pte. Ltd.致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函件

敬啟者：

貴公司建議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分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載詞彙的含義應與本函件相同：

1. 引言

- 1.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該公告」）擬向陳維平、陳晨、唐天芮、楊添瑩、楊曉光、陳寶娟及和慶芝（「賣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匯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為264,000,000新加坡元（「代價」）（「建議收購事項」）。同日，貴公司亦與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代價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其中一名賣家陳維平先生是貴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中所界定的「利害關係人士交易」。根據該《上市手冊》第906(1)(a)條規定，對於交易價值等於或大於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統稱「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利害關係人士交易，貴公司須獲得貴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由於代價及陳維平先生在目標公司的股份價值大於貴集團截至買賣協議之日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因此貴公司將就建議收購陳維平先生股份（「IPT收購事項」）之事宜尋求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因此，為了獲得有關IPT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 貴公司與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意見，NRA Capital Pte. Ltd. (「NRA Capital」) 獲聘為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本函件（「函件」）列明（其中包括）我們對IPT收購的評價和評估，以及我們的推薦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提供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定義見下文」）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

2. 職責範圍

在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方面被視為獨立的董事（「獨立董事」）已聘任NRA Capital，就IPT收購流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建議。

對於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洽談，我們並不知情。截至本函件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的好處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我們未被要求提供此次建議收購事項（與其他類似擬議交易相比）的好處，亦無對此發表任何觀點。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依賴所收集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和 貴公司專業顧問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書面和口頭陳述。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此等資料或書面或口頭陳述，因此無法亦不會對此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亦不對該等資料或陳述是否準確、完整或充分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我們已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並運用判斷，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準確性或可靠性。

我們信賴董事與管理層的保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和管理層所知所知所信，集團向我們所披露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重大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及準確，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披露予我們的資料或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關的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性的其他資料或事實。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函件所述的資料負全責。

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並得出相關意見之時，我們無須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發表任何意見，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因此，對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票」）的交易價格或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我們不會發表任何意見。

經參考我們可得之資料後，我們並無獨立評價或評估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此等評估報告，我們並非評估或評價相關資產的專家，在資產評估時，我們參考了此等評估報告的摘要，而並無獨立核實報告內容。

本函件中所載的我們的觀點是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陳述。該等狀況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我們並無義務因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而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所述觀點的任何事件更新、修改或重申我們的觀點。股東亦應注意 貴公司可能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佈與代價相關的任何公告。

在提供建議的時候，我們並未考慮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狀況或任何個人股東的特定需求與限制。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組合及目標各不相同，我們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其投資組合或目標獲得具體建議的個人股東即刻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時， 貴公司已單獨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並獲得建議。我們並無參加或參與通函（本函件除外）的編製、審查與核實工作，亦無對此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建議。因此，我們並無義務對通函（本函件除外）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此發表任何明示或隱含觀點。

我們僅就獨立董事的利益以及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和IPT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應對其所作的建議承擔責任。我們就IPT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推薦意見，應按本函件和通函上下文予以考慮。

3. 建議收購事項

3.1 代價

最多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向賣方（陳維平先生除外）支付總計166,32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將透過悉數發行按每股0.36新加坡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461,999,997股股份（「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初始代價股份應在完成時支付；及

- (ii) 向陳維平先生支付最高達97,68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獲利能力代價」），將透過悉數發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71,333,333股股份（「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支付。

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應於獲利能力公式中的條款以及買賣協議中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支付。

初始代價股份和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36**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日之前的市場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每股**0.3056**新加坡元溢價**17.80%**。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匯程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匯程集團」）目前和預期盈利、營運和財務狀況，以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基本理據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匯程集團獨立估值後，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準達致。

3.2 獨立估值

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貴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匯程集團進行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報告」）。

在得出匯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市值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市場法（其他性質類似業務實體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價格）及資產法（投入資本或股權與債務的價值），其估值以（其中包括）與匯程集團有關的各項假設為基礎，包括財務狀況、相關許可證和協議以及匯程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及獨立估值報告中所列的估值方法，並根據本文中的假設，匯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指示性股權價格為人民幣**12.69**億元。獨立估值師對匯程資本的市值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分析了貼現率與現狀的偏差情況。就貼現率絕對變化幅度為**2%**而言，該偏差處於約人民幣**10.21**億元至人民幣**16.23**億元的範圍。

獨立估值報告屬 貴公司辦公室備查文件。建議股東仔細閱讀其中所載資料。

3.3 完成事項的先決條件

（摘錄於通函第[2.2]節）

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賣方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匯程集團自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收到有關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向樂森資本有限公司出售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股權的全數代價款項人民幣**229,500,000**元⁽⁴⁾；

⁽⁴⁾ 大連匯程之前持有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後者已被全數售予樂森資本有限公司（無關聯的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但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大連匯程尚未收到出售代價人民幣**229,500,000**元。

- (b) 股東批准有關賣方出售及 貴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
- (c) 新交所原則上同意代價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而該批准未予撤回或修訂，及倘該批准附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則該條件已達成；
- (d)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仍然有效；
- (e) 已完成涵蓋（其中包括）匯程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記錄的盡職審查， 貴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f) 買賣協議內所述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且於任何方面不帶有誤導成份；
- (g) 貴公司酌情認為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為執行、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通過批核（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而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通過批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予撤銷或撤回；及
- (h) 賣方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為執行、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通過批核（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而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通過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予撤銷或撤回。

3.4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第[2]節的內容。

4. 有關賣方與匯程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與匯程集團

匯程資本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旨在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程資本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作為股份的控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除外）、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並非任何不動產租賃協議的一方，並無任何知識產權，亦非任何知識產權授權合約的一方。

此外，匯程資本的下列資訊摘錄自通函中的相關章節，載列如下：

(摘錄自通函第[2.9]節)

匯程資本是大連匯程的唯一股東，大連匯程是以中國大連為基地的公司，僱員人數超過250人，專門從事鋁產品業務。

大連匯程總投資額為30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

根據匯程資本及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匯程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如下：

期間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 佔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12,996	14,1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75,913	56,338

2.9.1 產品介紹

大連匯程的主要產品是鋁合金預拉伸板及熱軋鋁合金板和鋁卷。

大連匯程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用於航空航天、鐵路運輸、海運行業、汽車製造和石油化工工業。所生產的鋁產品體輕、防腐蝕、高強度、易於加工，其機械及物理特性使它適合用於上述工業。

大連匯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生產技術設備以生產如此高精密度鋁產品。

2.9.2 設備

大連匯程的業務透過兩個廠房經營－大連拉伸板廠和洛陽熱軋廠。

(i) 大連拉伸板廠

大連匯程擁有兩幅土地，包括在中國大連金州新區登沙河臨港工業區內兩幅地塊（合計土地面積約為332,730平方米）的使用權，是拉伸板廠所在地。

大連拉伸板廠生產鋁合金預拉伸板。生產該等鋁合金預拉伸板所用的原材料是熱軋鋁合金板。拉伸鋁板年生產能力為40,000噸。

(ii) 洛陽熱軋廠

大連匯程已透過其於洛陽的分公司（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洛陽熱軋廠（中國））向中鋁河南鋁業有限公司租用洛陽熱軋廠。洛陽熱軋廠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伊川縣鋁工業園。

租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止。該租賃每月租金為(i)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ii)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iii)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洛陽熱軋廠年生產能力為200,000噸。

洛陽熱軋廠生產熱軋鋁合金板和熱軋鋁合金卷，其中一部份售給第三方。其大部份熱軋鋁合金板乃供應給大連拉伸板廠用作原材料。

2.9.3 知識產權及認證

大連匯程重視研發，並已經開發有關生產和加工鋁及合金板的技術。為保護該技術，大連匯程已登記30項專利證書及3項商標證書。

大連匯程亦專注提高對質量、環境及安全的認知，以及致力達到可持續發展。該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可藉著大連匯程所取得的以下認證而得以印證：

- 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IRIS（國際鐵道產業標準）認證，是一個專門為鐵道業管理體系而設的全球認可的評審標準；
- 美國航天質量組織頒發的AS9100C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是航空、航天和國防工業的品質管理標準；
- GJB9001B-2009符合GJB品質管理體系認證的質量保證證書；
- 根據壓力設備指令97/23/EC關於材料製造商的質量保證體系認證，證明相關製造商已實行及應用按照壓力設備指令97/23/EC評核的質量保證體系；及

- 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和國防承包商認證程序管理委員會(Nadcap Management Council)根據SAE Aerospace Standard AS7003頒發的NADCAP證書，證明其熱處理標準已達標和獲承認。

賣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程資本已發行200股普通股，且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按以下比例持有：陳維平(37%)、陳晨(11%)、唐天芮(11%)、楊添瑩(11%)、楊曉光(10%)、陳寶娟(10%)與和慶芝(10%)

作為匯程資本的控股股東和董事，陳維平先生亦是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並且持有總計為131,405,200股的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庫存股除外）。因此，陳維平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士，建議收購匯程資本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的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5. 建議收購事項的動因

通函第[2.10]節中闡述了建議收購事項的動因，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

6. 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評估

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時，我們尤其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收購事項的動因；
- (b) 建議收購匯程集團代價的財務評估；
- (c) 建議收購事項付款方式的擔保；
- (d) 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價的財務評估；
- (e)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f) 其他相關考量因素；

6.1 建議收購事項的動因

正如通函第[2.10]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此次建議收購事項為集團帶來了機會，可獲得可盈利業務並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可令使得 貴集團鞏固其在當前市場上的地位。於完成后，建議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實現如下目標：

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除目前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及冷軋板箔產品外，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將擴闊至包含鋁合金預拉伸板及熱軋鋁合金板和鋁卷，使 貴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及服務，並擴闊產品及服務類別。

擴大客戶群，令 貴集團涉足新行業及領域

目前， 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基建及鐵道運輸行業的從業者，重點為中國及全球大型列車製造商，而大連匯程的客戶群包括航空航天、鐵路運輸、海運行業、汽車製造和石油化工工業的客戶。由於 貴集團目前可利用及依憑大連匯程於新行業及領域的業務聯繫，故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能得益於交叉銷售機會。

垂直整合以達致協同效應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利用協同效應。 貴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的冷軋輕合金廠房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貴集團冷軋輕合金廠房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為熱軋鋁合金板箔（目前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達致協同效應，因 貴集團可向大連匯程採購熱軋鋁合金板箔，而預計此舉將令 貴集團可更好地維持質量管控及標準。

6.2 建議收購匯程集團代價的財務評估

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我們已考慮如下因素：

- (i) 匯程集團財務資料；
- (ii) 匯程集團的獨立估值；及
- (iii) 業務大體上與匯程集團相當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比率的比較情況。

6.2.1 匯程集團的財務資料

匯程資本已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及主要資產為持有大連匯程的100%股權，其其他資產為現金餘額，相比其在大連匯程的投資較不重要。匯程資本產生的費用均抵銷股東貸款及其現金餘額後入賬，因此不會對大連匯程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由於匯程資本沒有重大外債，匯程資本的綜合財務報表主要系大連匯程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合理性時，我們參考了大連匯程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了大連匯程最近的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收入	46,036	112,996	57,000	275,913
銷售成本	(36,746)	(100,649)	(54,255)	(218,360)
稅前利潤	30,200	18,816	15,753	62,751
稅後利潤	25,598	14,156	11,472	56,338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674,188
非流動負債	235,000
流動資產	554,649
流動負債	277,562
營運資本	277,087
股東權益	716,275

資訊來源：大連匯程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累計九(9)個月的財務資料）

基於前述內容，我們觀察到大連匯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收入介乎人民幣46,000,000元至人民幣113,000,000元之間。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連匯程的稅後利潤介乎人民幣26,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稅後利潤下降的原因主要在於銷售費用及其他銷售與營運相關費用增長，而政府補貼降低。此外，由於管理層為獲得更高市場份額的經營策略，產品定價偏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的累計收入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累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由於大連匯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才開始營運，導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入（銷售額提高）及稅後利潤相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出現顯著增長，主要原因在於大連匯程在前述期間逐漸發展。此外也有來自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5,000,000元的股息及分紅等一次性收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淨值約人民幣512,000,000元的固定資產，約人民幣72,000,000元在建工程以及約人民幣9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佔大連匯程總資產的55%，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0,000,000元現金餘額，約人民幣414,000,000元的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支付供應商的預付賬款，以及約人民幣69,000,000元的庫存商品）約佔大連匯程總資產的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包括人民幣235,000,000元的長期借款，約佔大連匯程總負債的46%，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12,000,000元的賬款和應付票據，以及約人民幣(34,000,000)元的應繳稅款）約佔大連匯程總負債的5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匯程資產額高於負債額，流動資金約為人民幣277,000,000元，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同期，股東權益額約為人民幣716,000,000元。

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根據針對本次收購事宜賣方所作出的陳述以及 貴公司展開的盡職調查，匯程資本以及大連匯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或有債務。

需要強調的是，前述分析僅作說明目的，並不同於針對匯程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充足性的說明或評價。

6.2.2 匯程集團獨立估值

貴公司已聘任獨立估值師針對匯程集團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進行獨立估值。

誠如《獨立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計算匯程資本股本權益的市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3)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以及資產法。在確定最適於匯程集團估值的方法時，估值師考慮到匯程集團經營的獨特性及其所涉及的鋁工業性質。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本次情況，原因是估值師認為多數可比交易的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的折扣或溢價是不明確的。資產法是不適用的，原因在於該方法無法反映未來的盈利能力，也就無法反映匯程集團的市值。因此，估值師在得到匯程集團市值的過程中，主要採用了收入法。根據收入法，並出於對相關風險因素的考慮，根據合適的折現率對匯程集團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進行折現。

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師得出指示性市值人民幣12.69億元。獨立估值報告中亦載有敏感性分析，提出考慮到折現率2%的絕對變動，市值介乎人民幣10.21億元至人民幣16.23億元。對此，我們注意到正如代價所暗示，匯程集團的價值處於市值估計範圍之內。

6.2.3 業務同匯程集團大致可資比較的特定公司的估值率比較

為實現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之目的，在考慮能夠作為合理估值範圍時，我們選擇了一些同匯程集團下屬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進行參考，以提供前述公司業務針對認定價值的目前市場預期指標。根據我們的研究以及透過對管理層的諮詢，我們選擇了下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鋁製品製造及／或銷售，基本同匯程集團可比。

我們意識到沒有任何特定上市公司能夠在業務活動、公司規模、物業類型、客戶基礎、風險狀況、地域分佈、會計準則、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同匯程集團完全可比。但經過同 貴公司管理層研究，選擇了從廣泛層面上主營業務同匯程集團可比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董事和股東應該注意，針對目標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僅用於說明目的，沒有任何一家公司同匯程集團下屬公司屬於完全相同的業務範圍或者使用完全相同的會計政策和標準。因此透過此類比較得到的結論未必反映匯程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認定價值或隱含估值。我們還要強調的是，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並非面面俱到、詳盡無遺。

因此，為評估目的，我們考慮了以下業務活動同匯程集團下屬公司基本可比的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

為說明不同交易所市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差異，分別將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海峽時報指數」）、香港恒生指數、深圳綜合指數以及上海綜合指數於13.18倍、9.30倍、40.55倍和15.26倍進行交易。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標可資比較公司（「新加坡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公司	主營業務	主要交易所
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鑫仁鋁業」）	鑫仁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鋁。其經營內容包括冶煉、銷售鋁錠和鋁板形式的原鋁，用原鋁生產鋁片、線圈以及鋁箔等產品及其銷售。	新加坡

公司	主營業務	主要交易所
順聯控股有限公司 (「順聯」)	順聯向多種行業銷售鋁合金產品，包括海洋、精密工程和交通運輸等行業。	新加坡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忠旺)	中國忠旺主要從事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設備、電力工程方面的大截面、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生產。該公司也在發展其工業鋁型材深加工技術和鋁壓延材業務。	香港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宏橋」)	中國宏橋生產鋁製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香港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標可資比較公司（「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公司	主營業務	主要交易所
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萬方」)	焦作萬方生產並銷售多種鋁製品，包括鋁錠、線圈、合金棒和金屬箔。	深圳
江蘇常鋁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常鋁」)	江蘇常鋁生產和銷售純鋁箔、親水圖層鋁箔和鋁條線圈。	深圳
江蘇澳洋順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澳洋順昌」)	江蘇澳洋順昌生產和銷售冷軋鋼板和鋁板。	深圳
銀邦金屬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銀邦金屬」)	銀邦金屬開發、生產並銷售鋁合金複合材料、鋁金屬複合材料及鋁合金非複合材料。	深圳
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閩發」)	福建閩發開發、生產和銷售鋁製品。產品包括施工鋁製品和工業鋁製品等。	深圳

公司	主營業務	主要交易所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科」)	廣東東陽光科生產並銷售鋁製品，包括高純度鋁電極箔、親水箔、親水塗層鋁箔以及電解電容。	上海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眾合」)	新疆眾合生產並銷售鋁錠、電子鋁箔、鋁合金和其他鋁製品。	上海
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	河南中孚生產銷售電解鋁、鋁錠及鋁型材。	上海

在評估中，我們考慮了以下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率	一般說明
市盈率	市盈率乃一家公司的股份市價與其過往每股盈利的比率。市盈率為基於盈利的估值方法，乃按股東應佔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後的淨盈利計算。因此，市盈率受公司的資本結構、稅務狀況以及折舊與無形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影響。
市淨率	股價除以資產淨值，指一家公司的市值與其資產淨值的比率。市淨率受各自不同會計政策（包括折舊及資產估值政策）的影響。一家公司的資產淨值提供該公司的價值估計，乃假設出售該公司的全部資產並償還其負債及債務以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結餘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市淨率乃基於資產的估值方法，此方法可用於衡量基於公司資產的每股價值。

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交易價格估值統計數字如下：

新加坡與香港 可資比較公司	最新呈報之財務期間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百萬新加坡元) ⁽³⁾	市盈率 ⁽¹⁾ (倍)	市淨率 ⁽²⁾ (倍)
麥達斯控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0	28.56	0.54
鑫仁鋁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10	14.71	1.84
順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	n.m.	0.36

新加坡與香港 可資比較公司	最新呈報之財務期間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百萬新加坡元) ⁽³⁾	市盈率 ⁽¹⁾ (倍)	市淨率 ⁽²⁾ (倍)
中國忠旺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86.40	6.61	0.77
中國宏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5.50	6.99	0.73

最高	28.56	1.84
最低	6.61	0.36
平均	14.22	0.85
中值	10.85	0.73

中國可資比較公司	最新呈報之財務期間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 ⁽¹⁾ (倍)	市淨率 ⁽²⁾ (倍)
焦作萬方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144.90	33.45	1.45
江蘇常鋁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807.20	59.95	2.50
江蘇澳洋順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00	26.84	4.02
銀邦金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30.20	n.m.	3.05
福建閩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775.30	104.64	3.82
廣東東陽光科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306.80	103.12	4.80
新疆眾合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302.60	n.m.	1.33
河南中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899.30	n.m.	1.66

最高	104.64	4.80
最低	26.84	1.33
平均	65.60	2.83
中值	59.95	2.78

建議收購事項 基於第一期支付 的隱含倍數 ⁽³⁾	21.70 ⁽⁴⁾	1.11 ⁽⁵⁾
建議收購事項 基於獲利能力條件 的隱含倍數 ⁽³⁾	15.71 ⁽⁶⁾	—

來源：彭博資訊、公司年報、業績公告以及NRA Capital的計算。

註：

- (1) EPS數位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結果得出。
- (2) NAV數位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得出。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1.00新加坡元的彭博相對匯率。
- (4) 根據初始代價和大連匯程的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收入）。
- (5) 根據初始代價。
- (6) 根據總代價和人民幣80,000,000元（假設實現獲利目標）
- (7) n.m指無意義，因為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較少之收益／虧損或其公佈之最新財務報告內資產淨值為負。

同新加坡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根據前述內容，我們注意到：

- (a) 初始代價及大連匯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淨利潤隱含的匯程集團市盈率（扣減非經常性收益）為**21.70**倍，在新加坡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分別高於市盈率**14.22**倍和**10.85**倍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間值。
- (b) 初始代價隱含的匯程集團市淨率為**1.11**倍，均在新加坡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分別高於**0.85**倍和**0.73**倍市淨率的平均值和中間值。
- (c) 總代價和獲利目標（人民幣80,000,000元）隱含的匯程集團市盈率为**15.71**倍（假設實現獲利目標），在新加坡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分別高於**14.22**倍和**10.85**倍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間值。

同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根據前述內容，我們注意到：

- (a) 初始代價及大連匯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淨利潤隱含的匯程集團市盈率（扣減非經常性收益）為**21.70**，倍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並明顯分別低於**65.60**倍和**59.95**倍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間值。
- (b) 初始代價隱含的匯程集團市淨率為**1.11**倍，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範圍，分別低於**2.83**倍和**2.78**倍市淨率的平均值和中間值。
- (c) 總代價和獲利目標（人民幣80,000,000元）隱含的匯程集團市盈率为**15.71**倍（假設實現獲利目標），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分別明顯低於**65.60**倍和**59.95**倍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間值。

根據前述分析並考慮到以下內容：

- (i) 隱含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在新加坡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內；及
- (ii) 所有的隱含估值比率都在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說明前述各分析中代價的價格比類似行業中國可資比較公司要好），

我們認為IPT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不會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造成損害。

6.3 建議收購事項付款條件的保障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完全由發行最多**733,333,330**股股份支付，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包括兩部分，即初始代價股份及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吾等注意到在完成後，建議交易的厲害關係人士陳維平先生將不會得到任何股份（即初始代價股份將向除陳維平先生之外的賣方配發及發行。）

此外，透過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形式向陳維平先生支付的款項需要達成以下目標才能支付：大連匯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後經調整綜合利潤（調整非經營項目政府及其他各方的補助），根據大連匯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至少為人民幣**80,000,000**元（「獲利目標」）。

獲利能力代價應在下述條件下支付：

- (i) 假如獲利目標實現，則應將**97,680,000**新加坡元（「獲利能力代價」）支付給陳維平先生；
- (ii) 如果獲利目標未能實現，陳維平先生有權根據以下計算方式得到部分獲利能力代價：

$$\frac{A}{\text{人民幣}8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獲利能力代價}$$

其中：

$$A = \text{大連匯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稅後經調整綜合溢利}$$

獲利能力代價（或未實現獲利目標時的獲利能力代價部分）應該完全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獲利目標和獲利能力代價將由雙方公平磋商並且按比例落實方案以避免純二元結果達致。

設計支付獲利能力代價是為了激勵陳維平先生（賣方之一）實現獲利目標，確保匯程集團在收購完成後繼續經營。

6.4 對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價的財務評估

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發行價時，吾等已考慮下述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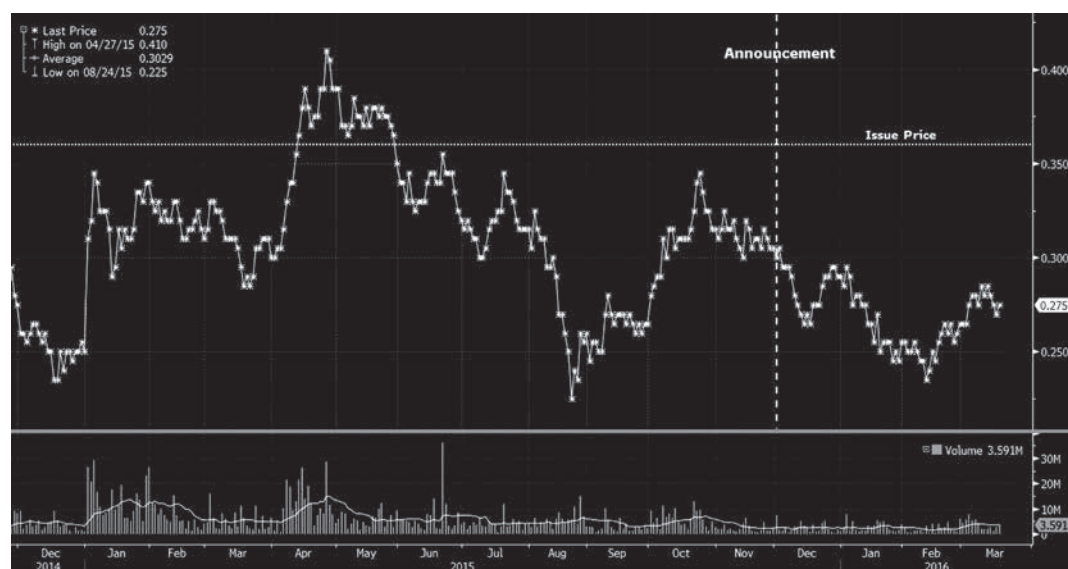
- (i) 市場報價及交易活動；
- (ii) 發行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及
- (iii) 發行價表明的 貴集團估值統計數據與大體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數據的比較。

6.4.1 市場報價及交易活動

(a) 股份過往的交易表現

市價即證券市場對一家公司價值的理解，或因市場效率及理性、投資者情緒及市場投機活動而變動。市價反映公司相關資料，如業務方向、規劃及策略、預期財務表現、預期股息發放及股東回報、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股價及成交圖，乃基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日最後交易價及每日成交量計算。



資料來源：彭博

(b)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流動性分析

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及其後各期間，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載列如下：

	VWAP (新加坡元)	發行價較 VWAP溢價／ (折讓) (%)	最高價 (新加坡元)	最低價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百萬) ⁽¹⁾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 量比例 ⁽²⁾ (%)
該公告前期間						
最後12個月	0.326	10.429	0.410	0.225	6.390	0.663
最後6個月	0.311	15.756	0.370	0.225	4.791	0.497
最後3個月	0.297	21.212	0.345	0.245	4.133	0.429
最後1個月	0.315	14.286	0.325	0.300	2.459	0.255
該公告前進行交易 的最後市場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305 ⁽³⁾	18.033	0.310	0.300	0.852	0.088
自該公告起 該公告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0.272	32.353	0.305	0.235	2.811	0.292
	0.280 ⁽⁴⁾	28.571	0.280	0.270	3.871	0.402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根據有關期間所有市場日的總成交量除以各期間市場日總數計算而來。
- (2) 公眾持股量指除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約為963,800,000股。
- (3) 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前進行買賣的最後市場日）的最後交易價（而非VWAP）。
- (4) 指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進行買賣的最後市場日）的最後交易價（而非VWAP）。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獲悉下列股價表現：

- (i) 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交易價介乎最低每股0.225新加坡元至最高每股0.410新加坡元不等。發行價分別較最低及最高交易價溢價約60.0%及折讓約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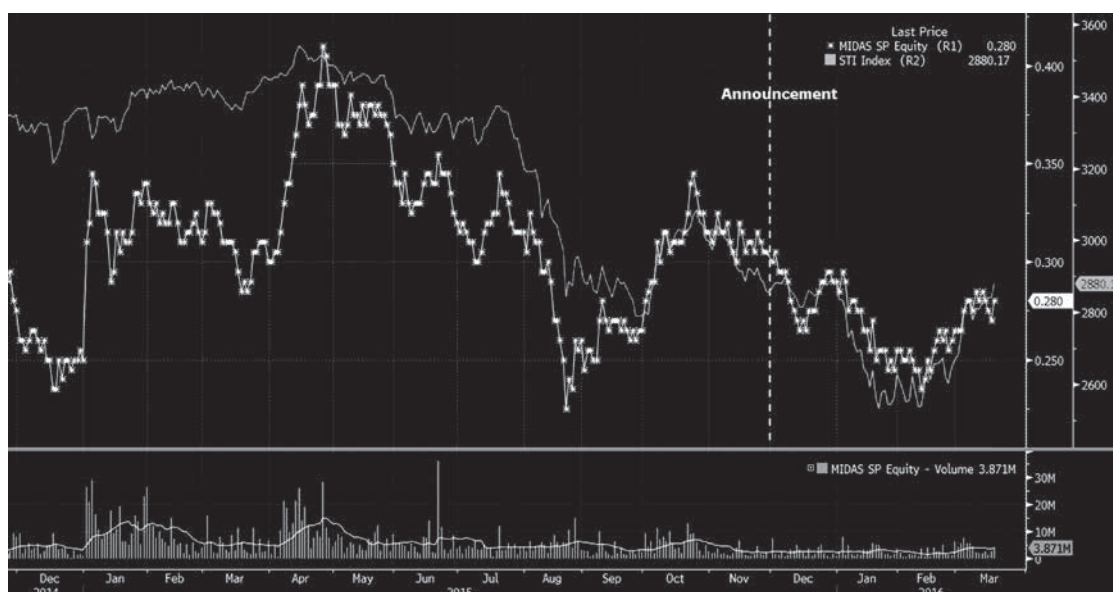
- (ii) 發行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的VWAP溢價約10.4%，且分別較股份於該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三個月期間、一個月期間的相應VWAP以及股份於該公告前進行交易的最後市場日的最後交易股價溢價約15.8%、21.2%、14.3%及18.0%。
- (iii)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價較股份於該期間成交的VWAP溢價約32.4%。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價較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溢價約28.6%。

吾等觀察到下述有關股份交易流動性的情況：

- (i) 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期間，股份成交量不高，相關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公眾持股量約0.663%、0.497%、0.429%及0.255%；
- (ii) 於該公告前進行交易的最後市場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約0.088%；
- (iii) 於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約0.292%；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約0.402%。

股東應明白，股份的市價表現可能歸因於多項市場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無法輕易地單獨隔離並確定識別。故此，吾等欲強調上述股份成交表現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能說明股份日後的成交表現。

為評估股份的市價表現是否與建議收購事項或外部因素相關，吾等已對股份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市場變動與海峽時報指數進行比較。



6.4.2 發行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吾等於評估發行價時，已考慮 貴集團已公告的財務業績是否存在任何尚未披露但可能會嚴重影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會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作出重大改變的因素或情況。

資產淨值指假設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分別按賬面值予以清算及結算時，股東應佔的最低值。吾等已比較發行價與過往三(3)個財政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期間的 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每股資產淨值
發行價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3,041,331	2,997,488	2,968,657
股份數目（千股）	1,217,617	1,217,617	1,217,617
匯率 ⁽¹⁾	4.578	4.686	4.794
每股資產淨值（新加坡元）	0.55	0.53	0.51
較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0.36 (35%)	(32%)	(29%)

資料來源： 貴集團年度報告及彭博

(1) 基於彭博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所公佈的每1.00新加坡元的有關匯率。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發現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35%、32%及29%。

6.4.3 發行價隱含的 貴集團估值統計數據與大體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數據的比較

吾等於評估發行價時，已考慮與 貴集團視為大體可予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部分估值統計數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基於此等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的合適性及合理性。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可供公眾查閱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年度報告及／或公開公告。可資比較公司有關估值（資產或收益及成本乃就此記錄）的會計政策可能不同於 貴集團。

股東謹請注意，就（其中包括）市值、規模、業務活動多樣性、資產基礎、地理覆蓋、客戶基礎、品牌忠誠度、往績記錄、財務表現、未來前景、經營及財務優勢、流動性、風險、盈利及會計質量、上市狀態以及其他相關標準而言，有關交易所可能沒有可直接與 貴集團予以比較的任何上市公司。因此，本函件所作任何比較僅供股東作說明之用。吾等擬強調，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並非完全詳盡。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主要交易所
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鑫仁鋁業」）	鑫仁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鋁。其業務運營包括冶煉及銷售原生鋁錠及鋁板；將原生鋁製成鋁板、鋁卷及鋁箔等產品並加以銷售；鋁貿易。	新加坡
順聯控股有限公司 （「順聯」）	順聯向眾多行業分銷鋁合金產品，包括海事、精密工程及運輸行業。	新加坡
Daiki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 （「Daiki Aluminium」）	Daiki Aluminium生產主要用於汽車及運輸行業的壓鑄及鍛造產品所需鋁合金錠。	日本
株式會社UACJ （「株式會社UACJ」）	株式會社UACJ生產及銷售鋁製品，包括汽車所需鋁板及零部件、電路板及電器以及建材所需鋁板。	日本

公司	主要業務	主要交易所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忠旺」)	中國忠旺主要從事生產大型型材及高附加值的工業鋁擠壓產品，廣泛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領域。中國忠旺亦正在研發工業鋁深加工技術以及平軋鋁業務。	香港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宏橋」)	中國宏橋生產鋁製品。其鋁製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香港
Capral Limited (「Capral」)	Capral製造、營銷及分銷半加工鋁擠壓及鋁板產品。	澳大利亞

吾等於比較發行價隱含的估值統計數據與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數據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估值比率	概述
市盈率	市盈率乃一家公司的股份市價與其過往每股盈利的比率。市盈率為基於盈利的估值方法，乃按股東應佔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後的淨盈利計算。因此，市盈率受公司的資本結構、稅務狀況以及折舊與無形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影響。
市淨率	股價除以資產淨值，指一家公司的市值與其資產淨值的比率。市淨率受各自不同會計政策（包括折舊及資產估值政策）的影響。一家公司的資產淨值提供該公司的價值估計，乃假設出售該公司的全部資產並償還其負債及債務以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結餘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市淨率乃基於資產的估值方法，此方法可用於衡量基於公司資產的每股價值。
EV/EBITDA	EV指企業價值，乃一家公司的市值、優先股、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債務之和減去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歷史綜合盈利。

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交易價格得出的估值數據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⁴⁾ (百萬新加坡元)	市盈率 ⁽¹⁾ (倍)	市淨率 ⁽²⁾ (倍)	EV/EBITDA ⁽³⁾ (倍)
鑫仁鋁業	782.10	14.71	1.84	9.22
順聯	10.80	n.m.	0.36	8.96
Daiki Aluminium	152.20	7.03	0.51	8.89
株式會社UACJ	1,243.00	22.62	0.60	9.89
中國忠旺	4,086.40	6.61	0.77	11.22
中國宏橋	6,185.50	6.99	0.73	5.26
Capral	59.20	n.m.	0.51	4.05
最高		22.62	1.84	11.22
最低		6.61	0.36	4.05
平均值		11.59	0.76	8.21
中間值		7.03	0.60	8.96
貴公司 (由發行價反映)⁽⁴⁾	438.34	36.00	0.69	13.74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年報、業績公告及NRA Capital的計算。

附註：

- (1) 每股盈利數據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十二個月的業績得出。
- (2) 資產淨值數據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得出。
- (3)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EV乃根據可得的最近期刊發的財務業績計算得出，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市值除外，而EBITDA乃根據最後十二個月基準按可得的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 (4)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公佈的每1.00新加坡元相對匯率得出。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

- (a)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於6.61倍至22.62倍之間。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11.59及7.03倍。由發行價所反映的貴集團的市盈率為36.00倍，高於市盈率範圍，且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 (b)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介於0.36倍至1.84倍之間。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0.76及0.60倍。由發行價所反映的貴集團的市淨率為0.69倍，處於市淨率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值但高於中間值。

- (c)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範圍介於4.05倍至11.22倍之間。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8.21及8.96倍。由發行價所反映的 貴集團的EV/EBITDA比率為13.74倍，高於EV/EBITDA比率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吾等謹此強調，於新交所及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估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跨境估值數據受不同宏觀經濟變量及投資者心理的影響。

此外，吾等謹此強調：

- (a) 誠如先前在本節6.4.3所強調者，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直接比較存在限制，本節6.4.3所作比較僅為股東提供說明指引。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並不詳盡。
- (b) 誠如上文所載，有關與 貴集團大致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選定估值數據的發行價估值構成我們評估建議收購事項時所用代價範圍（誠如本函件本節6開始處所載）的一部分。吾等經考慮所有該等代價後得出的結論及推薦意見載於7節，須根據本函件上下文與本函件整體一併閱讀。

6.5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的備考財務影響載於通函[2.11]節，乃根據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匯程資本及大連匯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詳列的多項假設而得出。

綜上所述，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事項將給 貴集團帶來下列財務影響：

- (i) 由於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股份數目將會增加；
- (ii) 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集團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2.46元減至人民幣1.87元。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錄得商譽，而於計算經擴大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時不會計入該商譽。當前或其後財務期間的任何商譽減值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請注意，計算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考慮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潤；
- (iii) 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集團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46元減至人民幣0.036元。此外，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導致於經擴大集團當前或其後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商譽指因建議收購事項所轉讓代價超逾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部分。倘建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則當前或其後財務期間的商譽減值（如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收

益表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收購事項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將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入賬。然而請注意，計算每股經調整盈利時並無考慮 貴公司及目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潤；及

- (iv) 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乃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撥付資金，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下降。

上述備考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無意成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指標或預測。

6.6 其他相關代價

6.6.1 建議收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217,617,800股股份。 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票據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附帶 貴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對該等證券有認股權。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最高達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733,333,33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包括(i)初步代價166,320,000新加坡元，全部透過發行461,999,99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將於完成時支付；及(ii)獲利能力代價最多達97,680,000新加坡元，全部透過發行最多271,333,33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須按買賣協議所述於達到獲利能力公式條款時支付。

吾等注意到，陳維平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維平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約10.79%實益權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獲利能力目標達成），陳維平先生將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89.21%攤薄至79.36%。陳維平先生仍將是 貴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

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的（直接及／或視作）股權總量（摘錄自通函），均載於下表：

(摘錄自通函[2.12]節)

“有關 貴公司的持股量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經考慮就初步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經考慮就獲利能力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假設完全達致獲利能力目標）， 貴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 (就初步代價發行代價股份)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 (就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 ⁽¹⁾ 發行代價股份)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維平先生	131,405,200	10.79	-	-	131,405,200	7.82	-	-	402,738,533	20.64	-	-
周華光先生	121,711,800	10.00	-	-	121,711,800	7.25	-	-	121,711,800	6.24	-	-
董定有先生	749,000	0.06	-	-	749,000	0.04	-	-	749,000	0.04	-	-
主要股東名稱												
陳維平先生	131,405,200	10.79	-	-	131,405,200	7.82	-	-	402,738,533	20.64	-	-
周華光先生	121,711,800	10.00	-	-	121,711,800	7.25	-	-	121,711,800	6.24	-	-
賣方名稱												
陳維平	131,405,200	10.79	-	-	131,405,200	7.82	-	-	402,738,533	20.64	-	-
陳晨	64,000	0.01	-	-	80,730,666	4.81	-	-	80,730,666	4.14	-	-
唐天芮	-	-	-	-	80,666,666	4.80	-	-	80,666,666	4.13	-	-
楊添瑩	10,000	0.00	-	-	80,676,666	4.80	-	-	80,676,666	4.14	-	-
楊曉光	400,000	0.03	-	-	73,733,333	4.39	-	-	73,733,333	3.78	-	-
陳寶娟	545,400	0.04	-	-	73,878,733	4.40	-	-	73,878,733	3.79	-	-
和慶芝	-	-	-	-	73,333,333	4.37	-	-	73,333,333	3.76	-	-

附註：

- (1) 假設已完全達致獲利能力目標。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17,617,800股（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計算。

6.6.2 陳維平先生的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陳維平先生已承諾於要求時向 貴公司支付相當於 貴公司及匯程集團所產生的各項虧損、負債及成本的等值款項。上述虧損、負債及成本乃因買賣協議中所載任何承諾未能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而產生者（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因抗辯或解決指稱有關責任的索償而合理產生的各項虧損、負債及成本。

6.6.3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注意到，陳維平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放棄就建議收購事項投票或作出任何推薦意見。因此，僅倘大多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收購事項時，建議收購事項方會進行。

7. 吾等的推薦意見

於達至吾等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關鍵因素。本概要應根據本函件上下文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

- (a)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據。
- (b)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最近財務報告期間，大連匯程的收入及除稅後利潤分別增加約384%及392%。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匯程的淨營運資金狀況良好，約為人民幣277,000,000元。
- (c) 就獨立估值報告而言，吾等注意到，由代價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價值處於估計市值範圍內。
- (d) 就新加坡及香港可資比較公司而言：
 - (i) 由初步代價及大連匯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化淨利潤（就非經常性收入作出調整）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市盈率為21.70倍，處於新加坡及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高於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14.22倍及10.85倍）。
 - (ii) 由初步代價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市淨率為1.11倍，處於新加坡及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且高於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0.85倍及0.73倍）。
 - (iii) 由總代價及獲利能力目標（人民幣80,000,000元）（假設獲利能力目標達成）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市盈率為15.71倍，處於新加坡及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高於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14.22倍及10.85倍）。

- (e) 就中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
- (i) 由初步代價及大連匯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化淨利潤（就非經常性收入作出調整）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市盈率為**21.70**倍，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且遠遠低於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65.60**倍及**59.95**倍）。
 - (ii) 由初步代價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市淨率為**1.11**倍，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且低於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2.83**倍及**2.78**倍）。
 - (iii) 由總代價及獲利能力目標（人民幣**80,000,000**元）（假設獲利能力目標達成）所反映的匯程集團的市盈率為**15.71**倍，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且大大低於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65.60**倍及 **59.95**倍）。
- (f) 就建議收購事項付款條款的保障而言，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的發行將分為兩部分：
- (i)初步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時向賣方（不包括利害關係人士陳維平先生）支付；及(ii)獲利能力代價股份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獲利能力公式及有關條件向陳維平先生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付款的設計架構是為了鼓勵陳維平先生達致獲利能力目標，藉以確保於完成後匯程集團持續保持佳績。
- (g) 就發行價而言：
- (i) 發行價較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VWAP溢價約**10.4%**，較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三個月期間、一個月期間股份的相應VWAP及公告前最後交易市場日的最後交易股份價格分別溢價約**15.8%**、**21.2%**、**14.3%**及**18.0%**。
 - (ii) 公告前十二個月、六個月、三個月、一個月期間及最後交易市場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佔公眾持股量的**0.663%**、**0.497%**、**0.429%**、**0.255%**及**0.088%**。
 - (iii) 發行價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35%**、**32%**及**29%**。
 - (iv)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於**6.61**倍至**22.62**倍之間。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11.59**及**7.03**倍。由發行價所反映的貴集團的市盈率為**36.00**倍，高於市盈率範圍，且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 (v)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介於0.36倍至1.84倍之間。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0.76及0.60倍。由發行價所反映的 貴集團的市淨率為0.69倍，處於市淨率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平均值但高於中間值。
- (vi)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範圍介於4.05倍至11.22倍之間。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8.21及8.96倍。由發行價所反映的 貴集團的EV/EBITDA比率為13.74倍，高於EV/EBITDA比率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 (h) 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而言：
 - (i) 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獲利限額達成，但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導致的經擴大集團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2.46元減至人民幣1.87元。
 - (ii) 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獲利限額達成的基準，但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計算，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導致的經擴大集團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46元減至人民幣0.036元。
 - (ii) 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乃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撥付資金，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提升。

此外，謹請注意，如上文6.2.3段所強調者，目標公司乃按15.71（假設獲利能力目標達成）及21.70（僅按初步代價計算）的市盈率收購。 貴公司現時按28.56倍的市盈率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屬盈利增長型。

- (i) 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相關代價，如：
 - (i)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由89.21%攤薄至79.36%（假設獲利能力目標達成）。
 - (ii) 陳維平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
 - (iii) 利害關係人士陳維平先生放棄就建議收購事項投票或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經仔細考慮吾等可得資料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行業、市場、經濟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及本函件整體所載代價，吾等認為，總的來說IPT收購事項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IPT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吾等謹此強調，吾等並無參與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進行的磋商，亦無參與使董事決定訂立買賣協議的籌算過程，且吾等並不擔保建議收購事項的好處。此外，吾等並無參與 貴公司及其顧問對匯程集團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本函件乃為方便獨立董事考慮建議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發出。獨立董事仍須對彼等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負全責。獨立董事須建議股東參考通函。如有疑問，該等股東亦須諮詢各自的財務顧問。

雖然本函件全文可轉載於通函內，惟倘於每一特定情形下未經NRA Capital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及董事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載、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意見乃受新加坡法律管轄及解釋，且嚴格限於本函件所述事宜，不適用於任何其他事宜。

此致

4 Shenton Way
SGX Centre 2 #18-03
Singapore 068807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 台照

Kevin Scully
執行主席
NRA Capital Pte. Ltd.

Raymond Lee
董事
NRA Capital Pte. Ltd.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儘快)假座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的所有詞彙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本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第1項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建議以最多**264,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動議：

- (1) 批准向賣方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達**264,000,000**新加坡元(「代價」)；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或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為使其完全生效而完成及作出彼等或彼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任何文件及修改或修訂任何文件條款。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作為第2項普通決議案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6**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60.23%**)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動議：

- (1) 批准代價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新加坡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達**733,333,33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或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或為使其完全生效而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任何文件及修改或修訂任何文件條款。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作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 –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動議：

- (1) 批准及自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起採納名為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一項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免費向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獎勵(「獎勵」)、其等值現金或股份加現金，其規則及詳情載於本通函；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管理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 (b) 隨時及不時修改及/或變更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但該等修改及/或變更須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定完成，及為使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生效而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及
- (c) 在法律允許的規限下，動用任何現有庫存股份並交付該等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所授出的獎勵；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定授出獎勵及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獎勵歸屬不時配發及發行所要求交付數目的繳足股份，但：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與就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及
- (b) 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可予交付的股份總數，與(i)根據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或已交付或可交付的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獎勵有關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本的15%；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或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或為使其完全生效而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任何文件及修改或修訂任何文件條款。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陳清秀]
新加坡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股東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核證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3)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將就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

CPF投資者：

- 就使用其CPF款項購買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而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是應CPF認可代名人的要求向彼等發出，只供彼等參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個人資料私隱條款。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乃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先生／夫人／女士：

姓 名	地 址	居民證／ 護照號碼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或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儘快）假座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重要事項：請於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細閱背頁內容

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第3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 相應刪除

** 倘閣下欲以全部票數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相應空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就有關決議案同時投「贊成」和「反對」票，請於相應空欄內填入有關股份數目。

簽署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於以下股東名冊中記錄的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CDP股東名冊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或公司印鑑

附註：

1. 股東須填上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股東在存託人股東名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彼應填上該等股份數目。倘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彼應填上該等股份數目。倘股東分別在存託人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股份總數。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有關。
2. 本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倘本公司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除非股東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否則第一名受委代表須被視為代表本公司100%的股份比例，而第二名受委代表須被視為可替代第一名受委代表。
4. 經股東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核證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為一間公司，則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或授權人代其簽署。
6. 股東如為一間公司，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董事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監管組織，根據公司法第179條以其代表的身份於特別股東大會行事。
7.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填寫完整、未填妥或不清晰，或委任人於本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代表文據。此外，就登記於存託人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而言，倘該股東(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向本公司核實於存託人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代表文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未定義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具相同涵義。
9. 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存託人必須於指定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名列由CDP保管的存託人股東名冊內。

